

#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丽学院办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:

经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将《丽水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 
2022年3月28日



# 丽水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课程免修是指研究生的某课程达到规定要求，该课程可以免于修读与考核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免修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课程免修及成绩认定

### 第二条 课程免修

(一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免修学位公共外语(研究生专业英语不能免修)：

- 1.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70 分及以上(单考、联考者除外)；
- 2.大学英语六级(CET-6)总分 480 分及以上且听力 150 分及以上(3 年内有效)；
- 3.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且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而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；
- 4.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(3 年内有效)；
- 5.IELTS 成绩 5.5 分及以上(3 年内有效)；
- 6.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(3 年内有效)；
- 7.WSK(PETS-5)成绩合格(3 年内有效)；
- 8.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训统一语言参考框架(CECRL)的 B2 级，日语达到二级(N2)，韩语达到 TOPIK4 级(3 年

内有效)；

9.在英语语系国家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；

10.剑桥商务英语证书（BEC）中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；

11.GMAT 成绩 630 分及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。

**第三条** 参加与某门选修课程紧密相关的省级及以上 A 类竞赛，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（排名前两名成员），可申请该选修课程免修。

**第四条** 按第二条、第三条和第四条通过免修申请的课程，成绩计 90 分，标记“免修”。

**第五条** 公共外语免修申请，研究生须在入学两周内且在课程学习开始前，提出免修申请，并经导师批准，携带证明材料原件至所在学院批准备案后，方可准予免修。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 CET-6、TOEFL、IELTS、GRE、WSK(PETS-5)、BEC、GMAT、日语和韩语能力测试等成绩不再作为免修依据。因省级 A 类竞赛获奖而免修课程的申请，在每学期第 2 周办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